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系统内转托管 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相关转换手续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成。

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申请，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5月20日起，开通本基金的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一、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6年5月20日起可通过办理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及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的转托管。

转托管的具体业务需按照中登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转托管业务详情，可咨询各业务办理机构，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

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